

智能数字传输线配套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北京慧远网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智能数字传输线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智能数字传输线配套系列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慧远网科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和街39号院28号楼1-3层28-1号，总建筑面积3813.97平方米。本项目年产网络跳线180万米，生产工序包括冷拔、喷码、裁剪等。项目所依托给水、排水、供电、供暖等公用工程满足项目需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数字传输线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8日取得了《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数字传输线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审[2023]18号），于2023年8月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0日开工建设，9月15日完工，9月16日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智能数字传输线配套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等。

王建娜 刘欣 李婷 张红伟 王海峰 吴海波 金木
2023.12.29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较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包绝缘层工序、挤包护套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上述3个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集气管道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谷洳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对风机安装隔声罩，管道间采用软管连接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瓶、废稀释剂瓶和废油桶，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6m²），定期委托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转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联东U谷物业委托北京浩阳春平商贸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5、其他设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相关规范实施了排污口规范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王建娜 韩永海 张红英 李淑军 刘春玲 何立军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1“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4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及北京市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暂存、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及总量控制

王建娜 吕宇 李力 徐海英 张海涛 钟海峰 陈海峰

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工作。

2、落实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李方宁 张伟军 李洪伟 钟洁华
王建娜 卢宁

↑木林

附表：

智能数字传输线配套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红军	副总经理	北京慧远网科电子有限公司	13910419343	张红军
	李书宁	办公室主管	北京慧远网科电子有限公司	13511092331	李书宁
特邀专家	钱靖华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01930600	钱靖华
	李庆丰	高级工程师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3501368422	李庆丰
	余杰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王建娜	工程师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10676575	王建娜
	卢宁	工程师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16547009	卢宁

